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深圳市国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音乐厅、成人厕所、三楼户外排水口整改项目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音乐厅、成人厕所、三楼户外排水口整改项目工程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 行业;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,要求承建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) 深圳市国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2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,要求承建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),从业人员 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\_\_\_\_\_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4年9月9日